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6月11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連絡人：吳庭長永梁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23　編號：115-A019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6月11日舉辦「法官值班事務經驗分享」教育訓練新聞稿

楊院長國精說明本次訓練的目的有三：第一，是讓值班的程序思考更加清楚，減少不必要的遺漏或不確定性。第二，是讓實務經驗互相交流，形成共同理解。第三，在高壓情境下，讓法官在既有法律架構內，可以更穩定地完成判斷。並勉勵與會法官，司法獨立是制度上的原則，也是必須守住的界線，在堅守獨立審判的同時，透過制度性的整理與經驗累積，讓整體運作更為穩健，並讓法官更穩定地做好判斷。

課程首先由楊庭長陵萍以實際案例分享就羈押審查時，有關程序事項、犯罪嫌疑重大之認定、羈押原因之有無、應予羈押之必要性，以及羈押之替代手段等各項應予注意事項。

隨後尚庭長安雅援引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及最高法院相關見解，就羈押審查、合法之拘捕前置、24小時內聲請、管轄權審查、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要件、同法第101條之1預防性羈押之要件深入介紹闡釋，並提醒羈押裁定應就理由為詳細具體說明，使當事人得知悉理由，以昭公信。

接著黃庭長楹榆再就家事緊急保護令之核發流程、審查基準予以說明，另就少年曝險事件之處理、保護事件之調查、審理與不付審理及後續之保護處分，以及值班時處理少年「同行」、「協尋」到案以及「收容」少年之審查基準詳予闡述。

本次訓練內容豐富且完整，讓參與的法官透過講授者不同的經驗分享，及對上級審相關見解的介紹，建立更寬廣且深入的思考，對法

官於值班時面對各式各樣強制處分事務之處理，具有正面的助益。